



Kiwi Times

發行人：林繼生 校長

編輯：吳家萱，陳郁君，葉宇珊，高語婕

武陵週報

2012. 10. 31

生輔組

各處室報告

◎維護學校秩序，靠你我大家共同遵守相關規定：

- (一) 午休時間所有同學均應於午休鐘響起立即返回教室休息，教室內不宜從事其它活動（玩牌、魔術方塊、下棋、彈吉他、討論事情…等）。
- (二) 週會集會時機，同學聽聞廣播後即應立即前往活動中心參加集合，凡遲到或講話者，均為違反規定。
- (三) 上述時間違反規定，經教官登記後交由生輔組登記擾亂團體秩序違規1次，**違規登記累積達3次者依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9條第4款規定「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記小過壹次處分。**
- (四) **累積滿第5次（含）起再記第二次小過，滿第6次（含）起每登記乙次記小過乙次**，累積次數以學期為單位計算，此違規亦同時與每週升旗、早修時遲到或講話被登記…等違規登記次數併記。
- (三) 請同學自律自重，希望同學對自身行為負責或被處分時辯稱不知有此規定情形發生，再提醒同學如須於午休練習或比賽，請先完成公假申請並核批後始可參加。

◎獎懲有疑慮者，請主動查詢更正，確保自身權益不受損：

請同學注意，已完成愛校服務同學，確認是否已完成銷過申請，可利用本校首頁校務行政系統或至學務處生輔組查詢，在此重申愛校服務申請流程：

★向學務處生輔組幹事索取申請表，於申請表中簽名，並請班導師、輔導教官同意申請及簽署。

★學務處公布之學習輔導日期，每週一至週五午休時間可銷警告乙次，以10人為限（若有特殊需要另行公告），於當週持申請單向生輔組長登記預訂學習輔導日期。

★持單返家稟知父母學習輔導時間，並請父母簽名，於登記預訂學習服務輔導之時間穿整齊制服或運動服向衛生組長報到執行（逾時即不受理）。

★每次執行完成時，請衛生組長查驗執行成果，並在申請單所登項次時間欄後空白處簽證。

★執行滿次數後，生輔組長彙辦呈請核准後，由幹事登錄註銷懲處記錄。

★如已完成愛校服務唯懲處紀錄仍未完成註銷者，請親自至學務處向簡麗花幹事查詢，以維個人權益。

整潔比賽 第九週

第一名	320	219	116
第二名	302	206	111
第三名	318	211	115

秩序比賽 第八九週

第一名	320	202	115
第二名	301	205/206	111
第三名	302		101/102/120



霸凌你我他

近年來，由於媒體大幅報導，長期存在於校園的霸凌問題，逐漸浮上檯面，也引起了社會大眾廣大的討論。所謂「霸凌」，是指一個學生長期、重複被一個或多個學生欺負或騷擾，或是被鎖定為霸凌對象，導致當事人身心受到嚴重傷害，而成為受凌虐的學生。

霸凌的類型，可以分為身體霸凌、語言霸凌、網路霸凌。諸如：攻擊同學的身體，誣告或陷害同學違反校規，對同學擺出惡意的姿勢和眼神，利用小團體孤立、排擠同學，在網誌或論壇上發表人身攻擊的言論，以性騷擾的手段攻擊，例如：脫光衣物、阿魯巴等，都是校園霸凌常見的情形。

案例：同學聚在一起鼓譟。只見帶頭的小亮和幾名同學發狂似的攻擊小胖，其他同學在一旁拍手叫好，助長了小亮等人的氣焰。可憐的小胖有如過街老鼠，在教室裡亂竄，模樣十分狼狽。原來，模樣胖嘟嘟的小胖經常是班上同學取笑的對象，再加上他的個性軟弱，更讓某些同學以欺負小胖為樂。

「都拍到了嗎？我們把這段『胖鼠過街』的影片放上網路，讓大家欣賞！」小亮將小胖被毆的影片PO上網，並加注許多辱罵的文字。影片很快就在網路上流傳開來，曾看過小胖被追打的同校同學，議論紛紛，不管小胖走到何處，總是被人指指點點，使他開始對上學感到恐懼。

小胖在教室裡被小亮等人追逐毆打，他明顯已經遭到霸凌。就法律層面而論，傷害同學身體的行為，可能已經觸犯刑法第兩百七十七條傷害罪的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另外，小亮將小胖被毆的影片PO上網路，並加注文字辱罵，這樣的行為也可能構成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的公然侮辱罪，依該條第一項的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不論長相或個性，每個人都有獨特處，必須受到尊重。若只因他人的不同，而欺負對方，不但顯得你是個非常不成熟的人，而且沒有同理心。

若發現同學受到霸凌時，別因為覺得好玩而起鬨，成為幫凶。請勇敢站出來通知師長，讓師長處理，幫助受凌者，這樣才能抑止這些令人不舒服的惡行。

運動員創意進場



冠軍! 105



看我們武陵儀隊的氣勢!!

銅盤閃亮亮~氣勢奔騰~
空軍儀隊保衛家園!!!

運動會花絮



看我軟Q的身軀!!!



教官...我們真的不是來打架的



夥伴!交給你!!



平常跑給教官追!
現在派上用場了~

總務處電梯管制公告

管制電梯別：育菁樓大電梯、崇德樓電梯等二部

管制起始日：101 年 11 月 5 日（週一）起

使用身分別：持有管制卡之身障同學及教職員工方可使用。

說明：

- 一、本校每月均依規定請廠商進行電梯維修保養工程，惟自開學至今，仍發生多起同學受困於育菁樓大、小電梯內之事件。據廠商表示：本校電梯使用量過大，也過於集中於特殊時段加上部分人士搭乘習慣不當，故障率高。
- 二、因同學不知禮讓來賓、身體不適者、身心障礙者。為維護身障同學優先使用電梯、禮讓教職員工、落實節能減碳，並參考鄰近學校作法，管制電梯使用。
- 三、本校其他電梯（育菁樓小電梯、科教館、美育館等三部）目前依然開放使用。請同學搭乘時注意：（一）人數（重量）限制；（二）於電梯內勿刻意上下跳躍或左右搖晃；（三）請勿亂按電梯內之按鍵。
- 四、鼓勵大家多走樓梯，可收健身、節能之效，並能延長電梯使用年限。

學務處
總務處 敬上

101.10.31